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4號

被告 佳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育豪

上列被告與原告廖怡琇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66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系爭事件遂而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受裁定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。

01 三、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  
02 1項規定而於第一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17,497元（見第一  
03 審卷，卷一第42頁），依前開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  
04 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，是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  
05 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497元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 
06 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 
07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12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